

# 瞭解您的權利! 公平債務催收法律



社區  
發展  
計劃

瞭解有關預防債權人及債務催收者使用辱罵性和攻擊性手段向個人或家庭追討債務的法律至關重要。聯邦公平債務催收行為法案保護您免受債務催收者侵害的權利。

## 公平債務催收行為法案

### 債務催收者不得：

1. 聯絡您的親屬、鄰居或僱主；
2. 騷擾您、暴力威脅、使用淫穢語言或其他辱罵手段；
3. 說謊或做出誤導性陳述；
4. 在「呆帳」清單上公佈您的姓名或地址；
5. 在無法律合理的情況下威脅要逮捕您
6. 威脅降低您的信用評分或扣押您的薪資，但並未真這樣做；
7. 若債務催收者知道您不想在工作時被打擾，但仍  
在上班時間給您打電話；或告知僱主來電的目的；
8. 在早 8 時之前，或晚 9 時之後給您打電話。
9. 假借法院之名寄送函件；
10. 索要州法律或合同未允許的費用；
11. 接受遠期支票；
12. 在距離您家很遠的法院起訴。

### 債務催收者必須：

1. 在初次接觸時表明，債務催收者想要催收債務，  
以及所獲得之全部資訊僅用於此目的；
2. 自初次接觸之日起 5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供以下  
資訊：
  - 債務金額
  - 債權人姓名

- 消費者須在 30 日內對債務有效性提出質疑，否則該  
筆債務視為有效
  - 若該筆債務受到質疑，則催收者必須得到證明書；
3. 在收到書面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提供最初債權人姓名及  
地址。

## 您能做些什麼

- 如果需要債務催收者停止給您打電話，您可寄送信函  
告知他們停止打電話。注意：信函不能解決債務問  
題，催收者仍然可以把您告上法庭。
- 如果您要求催收者證實債務屬實，那麼他們必須停止  
追討，直至向您寄送證明書。請參見本頁背面的停止  
侵權通知書範本。
- 若債務催收者侵害了您的權利，您有權在不合法行為  
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在聯邦或州法庭對他們提起訴訟。
- 將您與債務催收者之間存在的問題報告至：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42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4  
(212) 639-6975 或 311  
[www.nyc.gov/dca](http://www.nyc.gov/dca)  
或者  
New York State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12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271  
(800) 771-7755  
[www.oag.state.ny.us](http://www.oag.state.ny.us)

---

---

[您的姓名]

[您的地址]

日期

[催收機構名稱]

[催收機構地址]

主旨:債務催收機構對象[您的姓名]

債權人姓名:[債權人]

帳戶號碼[號碼]

親愛的帳戶代表：

本人根據公平債務催收行為法案 15 USC 1692(g) 之規定現通知您，本人對[債權人]所聲稱的帳戶[號碼\_\_\_\_\_]之相關債務提出質疑。本人不認為自己積欠貴方所聲稱的款項。

貴方於[來自債權催收者信函的出具日期]寄送之信函是本人第一次收到有關所聲稱債務的函件。因此，本人要求貴方提供以下資訊：

- 請具體說明所聲稱債務的性質，即本人積欠該款項的原因；
- 請派出一位會計具體說明貴方如何計算聲稱本人積欠的款項；
- 請向本人提供所有構成該所聲稱債務依據的合同或文件之影本；以及
- 請向本人提供最初債權人的姓名和地址

此外，本人還要求貴方採取下述措施：

請聯絡貴方已向其報告所聲稱債務的所有徵信機構，並通知他們本人對該筆債務提出質疑；此外，

請向聲稱本人積欠該待償還債務的債權人送達一份本函之影本，並通知其本人對該筆債務提出質疑。

除本函中特殊說明外，本人要求貴方停止因所聲稱的債務問題聯絡本人。任何後續聯絡都應嚴格遵守 FDCPA：聯絡行為應限於向本人提供本函中要求之文件，通知本人貴方已停止追討所聲稱的債務，或者表明您正在就該債務問題採取具體措施，如提起催收訴訟。所有後續聯絡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透過郵寄方式送達至本人的住處。

謹此，

[您的姓名]

---

---

**CDP - Urban Justice Center**

123 William St. 1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電話：646-602-5200

傳真：212-533-4598

---

---